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安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4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應補充為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依號誌指示即貿然左轉，適有乙○○…」，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論罪科刑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肇事後，於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，此有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嗣並接受裁判，合於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小貨車送貨途中未注意依號誌指示貿然左轉，致撞及對向直行之告訴人車，致生本件車禍事故，告訴人因此受有起訴書所載傷勢，考量本案事故被告過失程度及告訴人傷勢非輕，暨被告單親、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，並自陳有房貸、信貸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稱良好，惟因與告訴人就和解金額部分未能達成共識致迄今未能和解，

01 並考量公訴人、告訴人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
02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4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卓怡君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0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1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4 書記官 李佳穎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
18 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